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 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4日15:00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并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结果如下:

一、公示情况说明

-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 2、公示时间: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15日,时限11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告栏方式
-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

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6月16日